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国家级“乳制品产业集群”项目申报、自治区级装备制造（暂定方向，实际申报方向待整体评估后而定）产业集群申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治区级装备制造（暂定方向，实际申报方向待整体评估后而定）产业集群申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文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46万元，资产总额为3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文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